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川财税〔2019〕4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获得 2018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精神，现将经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 2018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公布如下（按拼音字母排序）：

1. 广元市教育基金会

2. 洪雅县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3.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
5. 四川省宠物协会
6. 四川省钒钛钢铁产业协会
7. 四川省扶贫基金会
8. 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
9. 四川省护理学会
10. 四川省抗癌协会
11. 四川省民营文化企业协会
12. 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3. 四川省社区卫生协会
14. 四川省索玛慈善基金会
15. 四川省文化产业商会
16. 四川省五粮液慈善基金会
17. 四川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
18. 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
19. 四川省医师协会
20. 四川省医学会
21. 四川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22. 四川天泽慈善基金会

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9年5月31日

分送：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